|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C** |
|  | **2022年6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理事会报告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最后报告 |

|  |
| --- |
| **概要**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于2019年再次召开了会议，其中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并将有关审查结果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发表并随后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继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之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理事会已批准将最后报告连同第5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所反映的理事会意见一并转呈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现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理事会2022年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节选（附于本文件的附件3）一并呈交如下。**需采取的行动**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C20/2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L-C-0026/en)，C[21/2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CL-C-0026/en)[C22/2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CL-C-0026/en)，[C22/9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CL-C-0090/en) |

|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22/26-C** |
| **2022年2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 |

|  |
| --- |
| 概要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条例》专家组（EG-ITRs）于2019年再次召开了会议。本文件是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随同理事会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 |

# 1 引言

**1.1**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于2019年再次召开了会议。本文件是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

**1.2** 在以下各节中，报告概述了专家组的背景、专家组进行的全面审议以及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的看法。

**1.3** 请理事会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随同理事会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 2 背景

**2.1**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国际电联法规”规定，《国际电信规则》是国际电联法规清单所列的两部行政规则之一（《组织法》第29段）。

现存有《国际电信规则》两个版本：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关于这两个版本的背景信息，可查询[以下网页](https://www.itu.int/en/wcit-12/Pages/itrs.aspx)。

**2.2**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设立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该小组由Fernando Borjón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在2017-2018年期间召开了四次会议。该小组的最后报告以及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意见已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并可查询[以下网页](https://www.itu.int/en/council/eg-itrs/Pages/default.aspx)。

**2.3** 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忆及《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报告，做出了以下决议：通常应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因此应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以期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根据[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的所做出的责成，理事会2019年会议重新召集了为此目的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eg-itrs.aspx)。

**2.4**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规定的EG-ITRs的职责范围如下：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2 EG-ITRs须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3 审议工作应包括：

a)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

b)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之处，以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并研究解决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4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0年和2021年会议提交反映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其审议，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2.5** 理事会2019年会议任命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为专家组主席。理事会2019年会议任命了如下六位副主席：

a) Guy-Michel Kouakou先生（非洲区）

b) Santiago Reyes-Borda先生（美洲区）

c) 黄西平先生（亚太区）

d) Aleksey S. Borodin先生（独联体区）

e) Simon van Merkom先生（欧洲区）

f) Ahmed Al-Raghy先生，2019-2021年（阿拉伯区），Shahira Selim女士，2021-2022年（阿拉伯区）

**2.6**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EG-ITRs召开了六次会议。所有与EG-ITRs会议有关的文件和报告以及所有会议的网播档案均可在[EG-ITRs网站](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eg-itrs.aspx)上找到。

# 3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

**3.1** 兹将EG-ITRs召开的六次会议的报告转呈理事会参考：

**3.1.1** **第一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17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3/en)**）：在第一次会议上，EG-ITRs通过了本报告[附件1](#附件1)中规定的工作计划，以及按照职责范围对EG-ITRs进行逐款审议的模板（审议表 – [附件2](#附件2)）。EG-ITRs还商定，每一次EG-ITRs会议的报告都将在线下制定并与副主席分享，以便在其区域/网络内散发，并得到相应的审议和最终确定。九月和二月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将予以合并和整合，并将分别作为2020年和2021年的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

|  |  |
| --- | --- |
| **第一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EG-ITRs-1/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2/en)）：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的文稿• 为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S）并就统一《国际电信规则》案文达成共识进一步采取的步骤（[EG-ITRs-1/3](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3/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为将来可能就统一《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而采取的步骤（[EG-ITRs-1/4](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4/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有关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EG-ITRs-1/5](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5/en)）：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稿•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1/6](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6/en)）：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关于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S）的意见（[EG-ITRs-1/7](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7/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有关EG-ITRS工作的文稿（[EG-ITRs-1/8](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8/en)）：加纳的文稿•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EG-ITRs-1/9](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9/en)）：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旨在纳入EG-ITRs工作计划的提案（[EG-ITRs-1/10](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0/en)）：津巴布韦的文稿• 拟议的工作计划（[EG-ITRs-1/11](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1/en)）：科特迪瓦的文稿• 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原则（[EG-ITRs-1/1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2/en)）：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 |

**3.1.2** **第二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13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3/en)**）：在第二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言和第1-4条。EG-ITRs还在本次会议上决定了完成审议表的程序 – “成果摘要”一栏将由成员在会议期间完成，而“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和“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一栏则由副主席根据会议上的文稿和讨论，与来自各自区域的成员协商后离线完成。审议表的相应部分通过上述程序得以完成。向理事会提交的进展报告是按照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方式起草的，该报告已提交2020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随后由理事会成员通过信函方式予以批准。

|  |  |
| --- | --- |
| **第二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依据EG-ITRs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在第二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EG-ITRs-2/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2/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对CITEL调查问卷的回复（[EG-ITRs-2/3](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3/en)）：加拿大的文稿•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前言至第4条的意见（[EG-ITRs-2/4](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4/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2/5](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5/en)）：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文稿• 对于CITEL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问题的联合回应（[EG-ITRs-2/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6/en)）：美洲移动通信公司、AT&T公司、加拿大贝尔移动公司、西班牙电信公司和威瑞森公司的文稿• 有关逐款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EG-ITRs-2/7](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7/en)）：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和美国的文稿•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8](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8/en)）：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审议表：前言至第4条（[EG-ITRs-2/9](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9/en)）：科特迪瓦的文稿• 逐款审议《无线电规则》（[EG-ITRs-2/10](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0/en)）：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2/1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1/en)）：津巴布韦共和国的文稿• 对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调查问卷的回复（[EG-ITRs-2/1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2/en)）：墨西哥的文稿 |

**3.1.3** **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18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2/en)**）：在第三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第5-8条和附录1。通过第二次会议决定的程序，会议完成了审议表的相应部分。

|  |  |
| --- | --- |
| **第三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3/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2/en)）：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以及附录1发表的观点（[EG-ITRs-3/3](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3/en)）：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的文稿• 墨西哥对EG - ITRS第三次会议的看法（[EG-ITRs-3/4](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4/en)）：墨西哥的文稿• 部门成员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以及附录1提交的文稿（[EG-ITRs-3/5](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5/en)）：贝尔移动公司、AT&T公司、KDDI株式会社、NTT DOCOMO有限公司、威瑞森通信公司的文稿• 依据EG-ITRs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在该组第三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EG-ITRs-3/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6/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对于《国际电信规则》第5、6、7、8条和附录1的逐款审议（[EG-ITRs-3/7](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7/en)）：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文稿• 有关如何推动继续讨论的建议（[EG-ITRs-3/8](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8/en)）：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3/9](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9/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文稿•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EG-ITRs-3/10](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0/en)）：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3/1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1/en)）：荷兰的文稿 |

**3.1.4** **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3日-4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8/en)**）：在第四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第9-14条和附录2。通过第二次会议决定的程序，会议完成了审议表的相应部分，从而结束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向理事会提交的进展报告是按照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方式起草的，该报告已提交给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随后由理事会成员通过信函方式予以批准。

|  |  |
| --- | --- |
| **第四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根据EG-ITRs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在该组第四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EG-ITRs-4/2](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2/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4/3](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3/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4/4](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4/en)）：荷兰的文稿• 逐款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至14条和附录2（[EG-ITRs-4/5](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5/en)）：沙特阿拉伯、埃及、约旦和科威特的文稿•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至14条及附录2的意见（[EG-ITRs-4/6](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6/en)）：美国和加拿大的文稿•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至12条及附录2的逐款审议（[EG-ITRs-4/7](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7/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

**3.1.5** **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30日-10月1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10/en)**）：在第五次会议上，EG-ITRs讨论了该组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其中包括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的意见。专家组成员们还讨论了其对审议表的总体意见，以及对[DL 2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最后报告草案](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210930-DL-0002/en)的看法，该报告将根据工作计划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审议，并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  |  |
| --- | --- |
| **第五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ITRS）– 未来发展、其应用评估、最佳做法概述（[EG-ITRs-5/2](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2/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下一步工作的建议（[EG-ITRs-5/4](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4/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EG-ITRs-5/5](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5/en)）：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英国的文稿•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EG-ITRs-5/6](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6/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以期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EG-ITRs-5/7](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7/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EG-ITRs-5/8](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8/en)）：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稿• 部门成员关于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基础上形成的总体意见的文稿（[EG-ITRs-5/9](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9/en)）：AT&T公司、贝尔移动公司（加拿大）、KDDI株式会社、NTT DOCOMO有限公司、西班牙电信公司、威瑞森公司的文稿 |
| **情况通报文件**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输入意见（[EG-ITRs-5/INF/1](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INF-0001/en)） |

**3.1.6** **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7-18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2-EGITR6-C-0008/en)**）：在第六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讨论并最终确定了报告，同事还批准了第六次会议报告。

|  |  |
| --- | --- |
| **第六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EG-ITRS提交理事会的报告（[EG-ITRs-6/3](https://www.itu.int/md/S22-EGITR6-C-0003/en)）：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罗马尼亚、荷兰、西班牙、瑞典和英国提交的文稿• 对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的看法（[EG-ITRs-6/4](https://www.itu.int/md/S22-EGITR6-C-0004/en)）：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稿•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EG-ITRs-6/5](https://www.itu.int/md/S22-EGITR6-C-0005/en)）：Rostelecom的文稿• 有关ITRS的最终想法（[EG-ITRs-6/6](https://www.itu.int/md/S22-EGITR6-C-0006/en)）：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和科威特国的文稿• 关于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相关工作的意见（[EG-ITRs-6/7](https://www.itu.int/md/S22-EGITR6-C-0007/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

**3.2** 反映EG-ITRs成员不同观点的完整审议表作为[附件2](#附件2)附于本报告。

**3.3** **对《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的意见，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3.3.1** 成员们商定了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方法，以及反映此类审议和会议不同意见的模板。专家组通过的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1，而逐款审议的详细结果反映在本报告附件2的审议表中。成员们希望强调，附件1所附的审议表原本是用英文填写的，因此，在将该内容翻译成其他五种语文时，可能会发现术语上的细微差异。

一些成员建议，在进行逐款审议的过程中，成员们亦可能希望在其认为必要时建议更新《国际电信规则》的案文，以反映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仅延伸至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而非“修订”，因此，无需对条款提出更新或编辑建议。

成员们同意，专家组关于《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所有意见将反映在会议期间所述的审议表中和/或提交给会议的文稿中。

**3.3.2**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其中责成各局主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EG-ITRs同意主席邀请各局主任“寻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以便为EG-ITR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附件1中已得到认可的EG-ITR的工作计划”，各局主任出席了EG-ITRs的不同会议，并提供了其顾问组的反馈意见。在专家组的第五次会议上，代表标准化局（TSB）主任提交了一份[情况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INF-0001/en)供专家组审议。在该文件中，ITU-T研究组将一些建议书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条款联系起来，并以此阐述了其工作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关系。

**3.3.3** 会议期间，成员们鼓励部门成员积极参与专家组的讨论，并提出有助于审议进程的文稿。

**3.3.4** 总体而言，成员们在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时表达了两种不同意见。

a)一些成员认为，这些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并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上述成员中的一些人还认为，某些条款必须更新，以反映向最终用户提供国际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或考虑到国际电信/ICT的新趋势。

b)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并不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不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亦不再能够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3.3.5** 在审议过程中，一些成员表示，审议表是在初步意见和文稿的基础上完成的，并未进行任何深入讨论或对话，以就每项条款达成共识。

一些成员指出，成员们的观点已表达在其介绍和文稿中，无需针对每一条款再做重复，因此，填写审议表所使用的文字是对会议讨论的实际反映。

**3.4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

**3.4.1** 成员们一致认为，审议表中反映的看法代表了专家组内部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不同观点。

**3.4.2** 一些成员表示，《国际电信规则》由政府签署，而实际执行则由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这些成员还表示，因此，EG-ITRS必须通过目前的审议进程融入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充分履行专家组的职责。

专家组一致认为，成员们可以自行决定以自己的形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或从这些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进行）。这些磋商的结果作为文稿提交，并在会议期间提交给了专家组。

**3.4.3** 一些成员认为，在当今由不断变化的技术、新用途和应用以及创新驱动的快速发展的竞争性市场经济中，《国际电信规则》既不相关亦不实用。这些成员认为，在其区域内已不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不管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情况如何，电信/ICT已实现了蓬勃发展。这些成员还表示，市场参与者并未因两个不同条约的存在而报告过任何困难。他们进一步建议，需要不同工具来应对商业市场目前的变革步伐，并指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EG-ITRs的参与程度很低，这突出表明这些条约对大多数国家和运营商而言已无用途。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适用性，且目前其所在区域的运营商仍在使用。他们建议，目前由于有两个不同版本的条约而造成的困难只能通过协调这两个条约以及更新《国际电信规则》以反映国际电信/ICT环境的新趋势来解决。这些成员提议寻找解决之道，以就这方面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其中包括讨论具体的关切领域，并酌情提出修订/补充建议，以解决此类关切。

一些成员认为，存在两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对国际电联作为负责电信/ICT的联合国机构的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有必要找出新的办法来解决这一情况。这些成员认为，协调意见以达成一套条约是至关重要的，亦是可能的，正如成员们能够在其他问题上找到折衷的解决办法一样。还有人提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需要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3.5 《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

**3.5.1** 专家组讨论了成员们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其中包括与EG-ITRs的工作范围有关的意见。

一些成员认为，除了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之外，专家组的职责还包括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某种协议，其中包括对《国际电信规则》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订/修正，以便(a)调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分歧；(b)更新《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这些成员引用了[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E.pdf)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其中指出：“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这些成员还认为，EG-ITRs可以从下面提到的两个方案中选择一个，就未来的《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

方案1：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成员国加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方案2：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新版本的条约[[1]](#footnote-1)。这些成员认为，应在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有关ITRs的决定。

一些成员认为，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中的职责范围明确规定了专家组的职责，其重点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一份反映对《国际电信规则》审议的所有意见的报告，以及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这些成员认为，专家组完成了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从而履行了其职责，且这一审议的事实报告、审议表和任何相关讨论已足以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报告。这些成员同时还指出，专家组内部对未来方向没有达成共识。关于未来方向的讨论可能要留给理事会和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3.5.2** 在上述讨论的背景下，通过文稿和会议上的讨论，各方就专家组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的潜在方式发表了若干意见：

一些成员建议专家组考虑确定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未来发展有关的具体领域，并考虑采取下一步措施，如编写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有关的技术报告等。

一些成员提议，根据审议表，成员们应确定《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棘手条款，并在本报告中提供具体的修订/修正建议，以供理事会2022年会议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一些成员指出，专家组进行的逐款审议一再表明，《国际电信规则》既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亦无法灵活地适应当今通信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专家组和上一个专家组的工作和结果突出表明仍然不可能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他们指出，由于上一个专家组并未发现2012年案文和1988年案文之间的差异造成任何“现实”困难，因此没有必要制定新条约。他们强调，专家组无法就新条约的必要性达成共识，并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进一步讨论不会导致不同结果。在此方面，他们建议，与其进一步展开讨论，不如将资源更好地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一些成员指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需要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需要继续开展[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中提到的工作，直到达成共识，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保留两套《国际电信规则》条约并行的现状，不启动另一个专家组。

# 4 摘要

**4.1** 总体而言，在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时，成员们表达了两种不同意见。

a)一些成员认为，这些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并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中一些成员还认为，某些条款必须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国际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或考虑到国际电信/ICT的新趋势。

b)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并不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不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亦不再能够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4.2** 专家组已完成了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审议的事实报告、审议表以及任何相关讨论载于本报告。

**4.3** 成员们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的问题表达了不同看法。

一些成员建议专家组考虑确定与《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和未来发展有关的具体领域，并考虑采取下一步措施，如编写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有关的技术报告等。

一些成员提议，根据审议表，成员们应确定《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棘手条款，并在本报告中提供具体的修订/修正建议，以供理事会2022年会议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一些成员指出，专家组进行的逐款审议一再表明，在当今的通信环境中，《国际电信规则》既不适用亦不灵活，专家组的工作和结果突出表明仍然不可能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

一些成员指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需要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家组内部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缺乏共识。可酌情考虑和决定对该事项采取进一步行动。

**4.4** 专家组对本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表示衷心感谢，他们为完成这项任务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对口译员在会议期间的高效协助表示感谢。

**附件1：EG-ITRs的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会议** | **主要行动** | **条款** | **预期结果** |
| 第2次会议（2020年2月） |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 前言第1条：规则的宗旨和范围第2条：定义第3条：国际网络第4条：国际电信业务 | 利用审议表[[2]](#footnote-2)进行的逐款审议结果草案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
| 第3次会议（2020年9月） | 第5条：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第6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第7条：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第8条：计费和结算附录1：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利用审议表进行的逐款审议结果草案 |
| 第4次会议（2021年2月） | 第9条：业务的中止第10条：资料的转发第11条：节能/电子废弃物第12条：无障碍获取第13条：特别安排第14条：最后条款附录2：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 利用审议表进行的逐款审议结果草案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
| 第5次会议（2021年9月） | 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 |  | 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的初稿 |
| 第6次会议（理事会2022年会议前夕） | 敲定向提交的最后报告 |  | 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

**附件2**

**审查表（序言-附录2）**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 --- | --- | --- | --- | --- |
| 1 | **1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序言应得到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重复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其中每个国家监管其电信的主权已得到承认。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承认每个国家监管其电信业务的主权。一些成员还指出，该款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在促进统一的同时进行创新，而不会侵犯人权。一些成员认为，为了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同时协调全球电信设施的发展，国际条约既无必要也无效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考虑到主要由服务层推动的最终用户电信业务的创新。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2 |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并不与成员国提供网络服务的主权相冲突。一些成员认为，人权问题可以包括保护个人数据、使用移动和基于互联网的通信技术的权利、言论自由、促进互联网的普遍接入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因为成员国已受到国际人权法的约束，而且联合国还有其他已涵盖人权问题的文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的问题在这里不具相关性，因为人权义务普遍适用，且联合国大会已认识到人权应在线上和线下都得到保护。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影响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指出，人权义务的提法非常宽泛，而与人权义务有关的具体内容载于其他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文书中。一些成员还指出，该款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在促进统一的同时进行创新，而不会侵犯人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3 |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并不与成员国提供网络服务的主权相冲突。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造成了法律上的模棱两可，因为它为成员国创造了一种新的权利，即“接入权”，但没有澄清这给国家或公司带来的责任或义务，因此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很难将该款应用于通过数据网络，特别是IP网络提供的通信服务中。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影响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接入权”的含义不明确，使得它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缺乏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由于“国际电信业务”的限制性定义，该款未涵盖新的趋势。一些成员还指出，该款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在促进统一的同时进行创新，而不会侵犯人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4 | **1.1 a)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 1.1 a)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条例。\*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高竞争力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不受监管的内容方面，即与网络有关的方面。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明确，因为它所指的内容意味着电信也涉及内容，这令人困惑。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专家指出，该款不应包括与内容相关的方面。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灵活的，因为定义太窄，而且虽然成员国在签署《公约》时可以提出保留，但他们不能随后根据技术发展的要求撤销或增加新的保留。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5 | **1.1 b)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 1.1 b)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高竞争力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所用服务提供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包括未经国家授权提供服务的提供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未清楚说明定义究竟指的是谁。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指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允许足够灵活，包括成员国可能授权的任何实体（例如专用业务提供商，或者成员国是否允许在没有许可证/执照的情况下经营，等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包括新的参与方。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缺乏灵活性，因为在经授权和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方面不明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6 | **1.1 c)本《规则》第13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高竞争力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所用服务提供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再适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这也是因为可能有特别安排。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已无必要。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 | **1.2****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1.2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提供服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它只在条约中规定了一个定义。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出现，“公众”的定义可能不够宽泛。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因为它在条约中规定了一个定义。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8 | **1.3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1.3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应对互连挑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它提到了高层面条约目标。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不侵犯人权的所有可能的全球互连方式都是允许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涵盖新形式的电子通信。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因为该款层面很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9 | **1.4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1.4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应对互连挑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处理的问题是本条约范围以外的问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只包括ITU-T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因为它涉及《国际电信规则》之外的一个问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标准。 |
| 10 | **1.5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1.5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及支持应对互连挑战，但不包括新的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因为大多数协议都是在《国际电信规则》框架之外达成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该款允许通过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以商业条款条件建立国际电信业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包括新的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无法适应现代协议的管理方式。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11 | **1.6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1.6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指出，该款也提供了非强制性的、但可能因此可不予遵守的导则。一些成员还强调，该款可能与第1.4款相矛盾。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性不明确，因为可对其进行宽泛解释，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法律上都是不可执行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一定程度上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因该款允许使用其他标准。一些成员指出，所使用的建议书范围有限是该款灵活性有限的一个原因。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由于缺乏清晰明了性而不灵活，因为关于新趋势和新问题的建议书的出台是需要时间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12 | **1.7 a)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 1.7 a)本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考虑到了国情和主权。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必要，因为它与《组织法》相重叠。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不包括新的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与该款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3 | **1.7 b)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 1.7 b)有关会员在适当时应鼓励此种业务提供者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方便各国制定国家解决方案。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酌情”一词可以有如此广泛的解释，以致于它实际上没有给成员国规定鼓励应用相关建议书的义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一定程度上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还因为它允许使用其他标准，并允许机构全球化；一些成员指出，所使用的建议书范围有限是该款灵活性有限的一个原因。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它要求成员国应用过时的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14 | **1.7 c)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1.7 c）各会员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具体解释另见第2号决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方便各国制定国家解决方案。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性以及“酌情”一词可以有如此广泛的解释以致于它实际上没有给成员国规定任何义务；他们还指出，也未对“合作”做出定义，这使得执行工作更加困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允许机构的全球化。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不适用于该款，因为大多数协议都是在《国际电信规则》框架之外达成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5 | **1.8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指出，该款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给予明确区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它涉及条约的范围。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不适用于该款，因为它涉及条约的范围。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6 | **2.1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一些成员认为，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定义的适用性不明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定义的灵活性不明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可能与已经设定的审议标准无关。 |
| 17 | **2.2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2.1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涵盖了目前常用的信息传输手段。一些成员指出，他们认为，就本规则而言，互联网和视听媒体是电信，特别是如果目标是在一个融合的时代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一些成员指出，这一定义与《组织法》中的定义相同。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按照面向最终用户的方式完全涵盖“电子通信”的概念。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或应当提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其他一些成员建议，出于同样的原因，应增加一款/定义。 |
| 18 | **2.3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2.2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一些成员指出，这一定义与《组织法》中的定义相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允许任何运营机构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与其他机构建立网络服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未来技术包含在题为“任何性质的台站”的条款中。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19 | **2.4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2.3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定义/条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一些成员指出，这一定义与《组织法》中的定义相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涵盖了目前可接受的政府部门（government arms）和安全的定义。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的适用性不明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需要更新，以反映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发生的变化；一些成员指出，该定义可能没有完全涵盖地方执法机构和所有政府分支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或应当提及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0 | **2.5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成员国；****–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2.4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国际公众电信：– 成员国；–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是适用的；一些成员指出，该定义类似于《组织法》中的定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或应当提及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 **不适用（N/A)** | 2.5优待电信：2.5.1在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以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受权的同事为一方，与以他们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国际电联为另一方之间，为有关或是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大会和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或是国际公众电信问题而可能交换的电信。2.5.2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会议和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为能使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和为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服务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的国家进行通信而可能交换的私务电信。 |  |  |  |
| 21 | **2.6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2.6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互联网流量的路由，且考虑到迄今为止在确保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的中间参与方的数量，该款是限制性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2 | **2.7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2.7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在两个主管部门\*之间：\*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鉴于两个终端国家之间在没有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关系”，因此该款需要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互联网上的通信服务和新的参与方等发展。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不再灵活，因为将该款纳入的相关性不明确，而且试图定义这一术语使其缺乏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3 | **a)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 a)存在着交换该特定业务业务量的手段：– 在直达电路上（直接通信联络），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未充分考虑新的参与方。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再适用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未充分考虑新的趋势和中间参与方。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4 | **b)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b)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关系”中涉及的其他手段，因为账目结付因新的参与方和技术发展而中断。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5 | **2.8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2.8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目。\*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虽然结算价原则在一些国家仍然适用，但国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是通过商业协议确立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替代参与方；一些成员指出，商业协议中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示相同的含义。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6 | **2.9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2.9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既不便利也不妨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没有充分考虑到通过互联网提供或获取的通信服务；一些成员指出，商业协议中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示相同的含义。一些成员认为，该定义/款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既不灵活，也不僵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 **不适用（N/A)** | 2.10《须知》：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中摘出的各项规定的汇集。 |  |  |  |
| 27 | **3.1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且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并解决了目前发展网络服务的需要，满足了商定的服务质量（QoS）标准。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是不可执行的，且市场竞争是在促进提供和发展的同时保证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仅适用于《国际电信规则》所指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支持发展高质量的网络和业务，尽管“满意”一词/这一术语含义模糊。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一些成员认为，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替代参与方不直接参与国际网络的维护和发展，也不向有关国家派驻代表。一些成员指出，国际电信业务是根据与其他方商定的质量和商业条款提供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28 | **3.2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3.2各主管部门\*须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并解决了当前发展网络服务以向各不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的需要。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短语是不可执行的，且现在这是私营部门的责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指出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求是由基于运营商之间相互请求和协议的商业需要所推动的。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市场，设施的提供主要是为私营部门，而不是为成员国。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9 | **3.3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而且如果在相关的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 3.3各主管部门\*须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而且如果在相关的目的国主管部门之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国主管部门在顾及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这是运营机构之间相互协商的问题，没有必要通过政府间条约来说明这一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通过数据网络（IP）提供的服务，指出有些国家授权的参与方在未经授权和控制的情况下在其他国家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在现代电信市场中，路由主要由私营部门公司商定，在电子通信方面具有创新性的大多数服务使用数据网络，特别是IP网络。他们进一步指出，国际路由的选择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决定的，这是基于双方考虑的技术和商业因素的。此外该款的后一部分可能没有提供必要的灵活性来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它意味着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需要与相关经转和目的地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就考虑到其利益达成某种协议。如果第二部分给予始发国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一项“权利”、而非仅仅是一个“选择”来决定路由，那将会更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0 | **3.4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4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维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国情，并允许用户自由建立网络关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在国际条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它“受国内法律制约”：“应尽最大可能保持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对此有广泛的解释，且该款未说明哪些ITU-T建议书是相关的。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网络的接入不由国家决定，而是取决于不受国家立法约束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商业协议。用户可以接入国家网络，并从中享受国际服务。 | 一些成员认为，考虑到国情，该款确保了灵活性；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该款并不灵活，因为该款在国际条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它“受国内法律制约”。他们指出，对服务质量的期望将因技术及其发展状况而异。这些成员建议，成员国根据该款采取的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一些成员认为，在这一款中，“用户”的定义可能不包括机器人等新兴技术。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反映所有相关的国际电联标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1 | **3.5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了成员国的权利，并为问责目的强制遵守有关码号资源的规定。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很薄弱，因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是不可执行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难以应用，因为如序言所述，应当明确界定应用此款所需的措施，以确保全球统一。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因为它确保准确使用码号资源。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问题并不存在，因为该款不可执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没有考虑到寻址和命名。一些成员认为，提及“ITU-T建议书”限制了案文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的标准。 |
| 32 | **3.6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努力确保”是不可执行的。一些成员认为，此款难以应用，因为如序言所述，应当明确界定应用此款所需的措施，以确保全球统一。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国际电信服务市场的技术进步和物联网（IoT）应用的引入，该款没有考虑到始发地标识符。一些成员认为，出于问责目的，必须维护CLI。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指出它限制了对CLI的操纵，后者可能导致国际呼叫的路由和计费不准确或不成功。一些成员认为，如果该款导致遵守多余的建议书，则可能是不灵活的，因为它没有具体说明哪些ITU-T建议书是“相关的”。一些成员认为，提及ITU-T建议书限制了案文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随着（路由）大量转向IP，必须要考虑到在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下，IP地址的可用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3 | **3.7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能够促进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并指出，该款要求成员国促进一个以上的业务互连点。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可执行的，因为它只说成员国“应该”这样做，而没有确切说明“有利的环境”是什么意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的实施是私营部门的事情。他们还指出，有一种危险是，如果没有“有利环境”的明确定义，成员国可能会根据该款采取行动，这实际上会阻碍新业务的发展和提供。一些成员认为，案文过于具体，不够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4 | **4.1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4.1各成员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并须努力使此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他们指出，该款允许各成员国促进和加强国际电信业务，以便在确定有此需要时向公众提供这些业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可执行的，因为无法判断是否已经做出了充分的努力来“促进”或“加强”。这里强调成员国的作用可能会减损私营部门的作用，因为私营部门负责绝大多数投资，因此可能会阻碍业务的提供和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因为它允许运营机构根据商业协议进行创新。但是，在缺乏可供公众使用和缺乏国际电信业务发展的地方，需要成员国的干预。然而，一些成员认为，国际通信业务不涵盖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新的电子通信服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清楚，因为它未清楚说明“促进”或“加强”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5 | **4.2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4.2各成员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的相关建议。\*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他们指出该款是适用的，并强调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方面需要进行合作。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措辞 –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 – 是不可执行的。本条约不要求运营机构合作，因此没有必要鼓励他们如此行事。出于商业原因，如果需要，他们会进行合作。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可能不够灵活，因为没有明确提及ITU-T相关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可能随着新趋势和新问题的出现而被取代或变得多余。该款未清楚规定如何遵守（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如果案文不局限于ITU-T建议书，并可将通信服务扩展到互联网，则该款可能会更加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的标准。 |
| 36 | **4.3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4.3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须努力保证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书相应的起码的业务质量：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考虑到国情的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因为它允许成员国根据一套最低限度的QOS标准为其管辖范围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允许在考虑到国情的同时，为所有服务制定一套最低限度的QOS标准。他们进一步指出，该款没有反映国际电联所有相关标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国际电联的标准。 |
| 37 | **4.3(a)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4.3(a)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但“损害”一词不够明确，无法确保适当的适用性。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8 | **4.3(b)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4.3(b)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39 | **4.3(c)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4.3(c)至少一种便于公众使用的电信业务，包括那些方便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合理地”一词不可衡量，因而可能产生混乱，对适用性造成负面影响。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40 | **4.3(d)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4.3(d)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这一款的案文是不可执行的，同时指出，通常保证获得和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款为确保特定服务质量水平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阻碍创新，因为不同技术会带来对QOS的不同期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41 | **4.4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因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服务提供商、而非成员国是关键参与方，成员国将如何在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中促进这些原则尚不明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能够促进和支持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此是适用的。这是对用户漫游费用透明度的推动。为了避免消费者收到骇人账单，尤其是在另一个国家漫游或使用国际电信时，这是必要的。 | 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环境中，成员国不是关键参与方，因此成员国根据该款采取的行动可能会适得其反。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允许在国际漫游时对新兴技术进行监管。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42 | **4.5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漫游业务是以商业协议为基础的，因此不清楚成员国将采取什么措施。该款是不可执行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旨在推动对用户国际漫游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且漫游服务的质量应与向本地用户提供的质量相同，因为它在同一网络上运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因为如果运营机构选择暂时提供低于“满意质量”的服务，则这可能会阻碍对新技术的投资和向新服务的扩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43 | **4.6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可能会阻碍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他们还表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已有了在这个问题上相互合作的强大商业动机，且事实上，如果国家提出合作，合作可能看起来不是自愿的，因此各方可能不愿意合作。令人关切的是，该款并未规定成员国应在所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平等和公平地适用该款。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推动经许可的私营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以避免和抵消由于靠近边境时意外连接到外国网络而对用户带来国际漫游业务方面的骇人（shocking）账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同时便于成员国提供当前和最新的漫游服务信息，以减缓骇人账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过于强调成员国的干预。这意味着该款不太可能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这些通常是服务提供商首先遇到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44 | **4.7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 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和“加强”在法律上是不可执行的。不清楚应如何实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推动了对用户的国际漫游服务的竞争和区域合作，以促进有竞争力的漫游价格。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并支持网络和业务的发展。然而，一些成员认为，资费是由运营商和中间参与方直接制定/谈判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间参与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过于强调成员国的干预。这意味着该款不太可能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因为这些通常是服务提供商首先遇到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允许对国际漫游进行监管。然而，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没有谈判的余地来保护消费者，因为漫游服务是基于商业协议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已出现的变化。 |
| 45 | **5.1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5.1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且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一切其它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该条应得到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和相关的ITU-T建议书，确立了与人类生命安全有关的电信的优先地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够灵活。一些成员认为，应更新该款，以参考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有部分灵活性，因为它不支持新出现的未来通信渠道。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46 | **5.2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5.2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第39款所述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该条应得到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已经涉及该款的主题事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够灵活。一些成员认为，应更新该款，以参考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一些成员补充说，由于电信/ICT的快速发展，“在技术可行时”这一术语不明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47 | **5.3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5.3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该条应得到更新。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已经涉及该款的主题事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够灵活。一些成员认为，应更新该款，以参考国际电联的所有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48 | **5.4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一些成员补充说，其他法律文件，如国际电联《组织法》已经涉及该款的主题事项，该款现已过时。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可以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由于电信服务私有化，该款不灵活，没有考虑到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49 | **6.1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因为安全性和稳健性在电信网络的发展中至关重要，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的法规确保安全性和稳健性是成员国发挥的一个重要作用。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自行和共同努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中重要数据的安全和保护。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仅向成员国表明一项义务。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实际用处不大，解决网络安全和稳健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产生更理想的结果。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条约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快速步伐，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也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和谐”是什么意思。安全和稳健也是私营部门的责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支持成员国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确保安全和稳健的法规发挥作用。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使其涵盖与隐私、数据保护等有关的问题，以及成员国如何应对与此相关的挑战。一些成员认为，应扩大该款，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跨境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可执行。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够灵活，不足以适应当今不断变化的市场和不断发展的技术环境，因为条约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快速步伐，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50 | **7.1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是适用的，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处理，一些成员补充说，没有这些规定可能会对通信网络和服务产生负面影响。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努力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没有必要，在条约文书中处理推介性批量电子通信等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妨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足够灵活，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解决。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够灵活，不足以支持应对推介性批量电子通信现象所需的变革速度，一些成员补充说，“必要措施”这一术语有可能成为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私营部门服务提供商的障碍。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可以更新，以包括各种形式的垃圾信息，并强调需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打击垃圾信息。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51 | **7.2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是适用的，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处理。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没有必要，在条约文书中处理推介性批量电子通信等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妨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是必要的，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足够灵活，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需要在一项具有国际条约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处理。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规定，但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考虑到了这一点，这些决议和建议书在根据技术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可以更新，以包括各种形式的垃圾信息，并强调需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打击垃圾信息。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灵活性”问题在这里无关紧要，因为该款只是陈述了非常高层次的意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52 | **8.1国际电信安排**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53 | **8.1.1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这是运营机构之间达成共识的问题。没有必要通过政府间条约说明这一点。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此条款未必会新增任何超出成员国国内法的义务，因此不能得出可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的结论。一些成员补充说，这项规定反映了现有惯例，维护了各成员国在国际安排方面的主权。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市场中，协议主要是在私营部门公司之间达成的。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一些成员表示，可以想见，未来随着国际电信服务安排的发展，相关条款和条件可能会通过“商业协议或结算价原则”以外的方式制定。该款限制了这种可能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54 | **8.1.2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于现代电信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投资由私营公司决定，并将导致竞争性的电信业务批发。一些成员指出，该款仍然适用，因为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要求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足够灵活，因为它鼓励投资、竞争和有竞争力的价格。一些成员认为，在现代电信环境中，有关网络的新趋势和新问题是通过运营机构之间达成的相互协议直接管理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55 | **8.2结算价原则**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56 | **条款与条件**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57 | **8.2.1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是不可执行的。“下列规定可适用于”的语气非常弱，因此不太可能有助于网络的发展。一些成员补充说，这些国家依然使用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考虑电信安排是否仍通过结算价原则建立。如果没有，则应考虑更新相关条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58 | **8.2.2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 6.2.1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附录一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因为一些国家仍然使用结算价系统。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59 | **8.2.3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6.4.1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一和二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该款指出“除非另有约定”）。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0 | **8.2.4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6.3.1如果主管部门\*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帐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6.3.2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该款不应影响各主管部门\*为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与金法郎之间的系数而制定双边协议的可能性。\*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这一规定确保具有适应新趋势和处理紧急问题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1 | **收取费** | 6.1收取费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2 | **8.2.5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6.1.1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一些成员补充说，“原则上”和“应当尝试”意味着该款不可执行。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3 | **8.3征税** |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4 | **8.3.1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6.1.3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因为随着电信环境的发展，不清楚将来是否会出现特殊情况。一些成员指出，未定义“特殊情况”的构成，因此留下了监管的不确定性。一些成员补充说，案文对于避免双重收税至关重要。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维护成员国主权，因为不会自动向其他国家征收财政税。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因为电信的发展不可预测，人们不清楚将来的特殊情况会是什么。一些成员指出，未定义“特殊情况”的构成，因此留下了监管的不确定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5 | **8.4公务电信** | 6.5公务和优待电信 |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66 | **8.4.1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6.5.1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三中所制定的有关条款。\* 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利于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运营机构间已在此领域达成了协议。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涉及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因此不应包含在条中。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具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涉及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因此其在应对新趋势和紧急问题时的灵活性不得而知。一些成员指出，该款（以及其他条款）假设所有运营机构都必须获得授权，但这种情况未来可能不复存在。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67 | **8.4.2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适用。还有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可能妨碍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运营商之间已在此领域达成协议，要求其运营兼顾相关ITU-T建议书的建议，增加了这些机构的监管负担。一些成员认为，亦不清楚ITU-T的哪些建议书具有“相关”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灵活的。不清楚如何遵守这一条款，因为不可能有针对最新趋势和问题的建议书。一些成员再次指出，不清楚ITU-T的哪些建议书具有“相关”性，因为，这种处理方式不够灵活，似乎起草新建议书的目的就是要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目前尚不不清楚是否会废止过时的ITU-T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8 | **9.1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 7.1如果某一会员按照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会员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次中止及以后恢复正常的状况通知秘书长。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是适用的，还因为在预计中止业务时必须考虑开展适当协调的重要性。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多余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升级、维护或国情等不同原因。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过时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69 | **9.2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 7.2秘书长应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会员注意。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是适用的，还因为在预计中止业务时必须考虑开展适当协调的重要性。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多余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升级、维护或国情等不同原因。部分成员认为，该条款并无益处，是多余的，或与《组织法》/《公约》的条款重复。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0 | **10.1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国际电信业务管理、操作或统计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的分发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及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国际电联全会的结论或决定。如经成员国授权，资料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直接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转发。成员国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转呈此类资料。** | 8秘书长应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资料。这类资料应根据公约和本条的有关规定和行政理事会或相关的行政大会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国际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结论或决定予以转发。\*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是适用的；信息的协调和转发是国际电信/信息网络和业务传输和流动的基石，在当前和未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成员认为，该条款不支持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它与CS/CV的条款重复；这是国际电联职责的一项内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由于升级、维护或国情等不同原因。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在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方面没有提供灵活性，与CS/CV的规定重复，是国际电联职责的一项内容。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1 | **11.1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的。2012年版ITR第11条的规定反映了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决议条款以及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此外，参引国际电联而不是ITU-T建议书似乎更为适宜，因为此条所涵盖的问题涉及所有电信/ICT设备、系统和网络。一些成员也指出，随着世界日益依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采纳全球电子废弃物和节能战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他们认为，这一条可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联系起来。有些成员认为，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它已不再适用。他们进一步指出，第11条的规定虽然用意良好，但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等其他地方已经提出的要点，没有必要列入《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条约。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有些成员认为，“鼓励成员国采用”在法律上无法执行，因此无助于网络和业务的发展。此外，他们还认为，这一条没有必要，因为《巴塞尔公约》已经涵盖了这一问题。此外，对ITU-T建议书的参引可引发监管环境的混淆不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的。2012年版ITR第11条的规定反映了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广泛认可的决议条款以及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此外，参引国际电联而不是ITU-T建议书似乎更为适宜，因为此条所涵盖的问题涉及所有电信/ICT设备、系统和网络。一些成员也指出，随着世界日益依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采纳全球电子废弃物和节能战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他们认为，这一条可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联系起来，且该条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适应当前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和需要。有些成员认为，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它已不再具有灵活性。 他们进一步指出，第11条的规定虽然用意良好，但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等其他地方已经提出的要点，没有必要列入《国际电信规则》这样的条约。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有些成员认为，“鼓励成员国采用”在法律上无法执行，因此无助于网络和业务的发展。这一规定没有必要，因为《巴塞尔公约》已涵盖该问题。对ITU-T建议书的参引可引发监管环境的混淆不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2 | **12.1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尽管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仅仅促进无障碍获取不应成为电信条约的一项规定，因为这一问题是社会和文化环境和框架变化的一部分。这一问题应在更高的层面上加以解决，以便能够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影响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但仅仅促进无障碍获取不应成为电信条约的一项规定，而应在更高的层面上加以解决，以便能够适应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这项规定没有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3 | **13.1 a)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 9.1 a)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十一条，对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问题可以订立特别协议。为了满足在相关会员的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和必要时为了满足应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会员可以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允许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内获得了同样允许的会员、主管部门\*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操作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这种相互的特别协议。\*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为它是一项重要且适用的实际规定，允许与不同的实体订立特别安排。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不利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4 | **13.1 b)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努力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b)任何这种特别协议应避免在技术上损害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因为它是一项重要且适用的实际规定，允许与不同的实体订立特别安排。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不利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确保了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的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条约未涵盖的特殊、非常规和不可预见的问题规定一种程序。由于这涉及专门的具体问题，因此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5 | **13.2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58段(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 9.2各会员在适宜时应鼓励根据第58款订立特别协议的各方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有关规定。 | 一些成员认为，本条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方面是适用的，因为它鼓励 – 但并非义务 – 各方考虑ITU-T的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成员国应酌情鼓励”在法律上无法执行，且由于对“酌情”和“鼓励”的不同解读，各国的执行情况可能会不一致。此外，鉴于第13.2款规定了与第13.1款相关的工作流程，因此，该规定也不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确保了灵活性，以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一些成员认为，每年都有许多新的ITU-T建议书用来解决新的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然而，这也意味着也存在着过时和冗余的建议书。该款要求成员国鼓励达成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这些冗余的建议书。由于第13.2款规定了与第13.1款有关的工作程序，这条规定与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方面提供灵活性无关。一些成员认为，可以对其进行更新，以提及一般意义上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76 | **[[3]](#footnote-3) 14.1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1本规则于1990年1月1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起生效，附录一、二和三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这一规定涉及条约的开始，因此与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灵活性问题在这方面不适用于本规定。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这一规定涉及条约的开始，因此与适应新趋势和新问题的灵活性无关。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77 | **14.2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 10.2按照《国际电信公约》，从第61款规定的日期起，《电报规则》（1973年，日内瓦）和《电话规则》（1973年，日内瓦）将由本《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取代。 | 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规定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与《国际电信规则》的规定相比没有变化，只是将其提交给成员国而不是主管部门。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该条款允许成员国对条约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因此，该条款无助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 | 这项规定确立了保留和声明的特别制度，因此，灵活性问题不适用。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这一规定允许成员国对条约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削弱了条约的效力。在出现新趋势或新问题时，它并不提供灵活性。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 | **1 结算价** | 1 结算价 | 一些成员认为，该条适用，并不妨碍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与目前的国际电信环境基本无关，因为，它涉及若干规管成员国之间确立结算费率的详细条款，但现今绝大多数流量不再按照这种结算费率制度进行交换。 | 一些成员认为，该条不够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条不灵活。一些成员补充说，试图应用结算价规定，甚至将其修订以适用于当前基于市场的安排，将会使国际电信话务量流动不畅，并且阻碍可改善服务并降低消费者价格的市场和技术创新。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2 | **1.1 对某通信关系中的每种适用业务，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顾及ITU-T建议书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结算价，并将这种结算价按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份额分成支付；并酌情按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分成支付。** |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可办理的每种业务，各主管部门\*应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并且应将这种结算价分成支付给终端国主管部门\*的终端份额；在需要时还应将其分成支付给经转国主管部门\*的经转费份额。\*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 |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为基础的通信关系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 1.2 或者，在能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4 | **a)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在顾及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其终端费及转接费份额；** | a) 主管部门\*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制定和修改其终端费及经转费份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5 |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 b) 结算价应是终端费份额及任何经转费份额的总和。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6 |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以统一收费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关系确定上述第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1.3 如果一个或若干个主管部门\*以平价报酬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主管部门\*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7 |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国际路由，而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经转时，除非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支付给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首选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负担。** | 1.4 如果通过协议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路由而发方主管部门\*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终端主管部门\*商定的路由经转时，除非收方主管部门\*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付给收方主管部门\*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并且经转费应由发方主管部门\*负担。\*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8 |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则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制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经转主管部门\*有权确定列入国际帐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9 | **1.6 如果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1.6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对其结算价份额或其它报酬征收关税或财政税，该主管部门\*不应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加给其它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一些成员认为，该款具体针对结算价系统。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0 | **2 账目的编制** | 2 帐目的编制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1 |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费用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所有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资费的主管部门\*应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帐并将其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2 |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应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快地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除非相互另有协议。** |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帐目应尽快地在有关月份后第三月的月底之前寄出。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3 |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收讫。** | 2.3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主管部门\*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4 | **2.4 然而，任何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在必要时将差额置于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均有权在收到帐目后两个月内对帐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使任何差额不超出双方同意的限额所需的范围内。\*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5 |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提供列有相关时期的月账余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该机构复核后须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账单。** |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编制列有有关时期的月帐差额的季度结算帐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主管部门\*，由其复核后退还经过签字认可的一份。\*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6 | **2.6 在以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关系中，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尽快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后续经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 2.6 在以经转主管部门\*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人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经转主管部门\*在收到发方主管部门寄来的数据后应尽快将经转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主管部门\*的相关去向业务的帐目内。\*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补充说，该款适用，因为它参考了ITU-T建议书。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17 |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 3 财务差额的结算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8 | **3.1 支付货币的选择** | 3.1 支付货币的选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19 |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余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下述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择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须由债务方选择。** | 3.1.1 支付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0 |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亦为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1 |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间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3.4.1 只要能遵守付款期限，各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通过抵销下列金额来结算其各种差额：\*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2 | **a) 与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通信关系中的债权和债务；** | 3.4.1 – 它们与其它主管部门\*的关系中的债权或债务和（或）\*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3 | **b) 双方酌情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方式。** | 3.4.1 – 邮政业务中的债务，（如有的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4 | **在按照与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5 |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6 |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应与帐目差额等值。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7 |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3.2.2 如果帐目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选定货币的金额应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8 |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将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应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帐目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把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3.2.4 如果帐目差额是用金法郎表示的，在无特别安排的情况下，按本规则6.3条的规定把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然后，付款金额按上述3.2.2段的规定确定。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29 | **3.2.4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 3.2.5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帐目差额既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也不用金法郎表示，付款亦应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0 |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 3.2.5 a)如果选定货币与财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应就是财务差额的金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1 |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显示余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将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3.2.5 b)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表示差额的货币不同，应按上述3.2.3段的规定把财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2 | **3.3 差额的支付** | 3.3 差额的支付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3 |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日历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协议，则不在此列。** | 3.3.1 帐目差额应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晚于债权方主管部门\*寄出结算帐单之日后的两个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债权方主管部门\*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安排，则不在此例。\*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4 |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予以迟延。之后商定的调整金额须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 3.3.2 结算帐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帐目查询而受到迟延。以后商定的调整金额应列入随后的帐目中。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5 |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均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3.3.3 债务方应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帐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都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6 |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由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应由债权方负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7 | **3.4 补充条款** | 3.4 补充条款-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1/38 | **3.4.1 如果在汇出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到债权方收到该金额（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3.2段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3.4.2 如果在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帐务贷入、支票兑现等）期间按3.2段中所述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应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1/39 |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 3.4.3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各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帐目差额结算程序。\*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适用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不适用的。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是灵活的。一些成员认为，该款不灵活。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 2/1 | **1 总则** | 1 总则 | 一些成员指出，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订，包括对附录2的修订，将不可避免地无法跟上技术变革和市场演变的快速步伐。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需要修订，附录2是《国际电信规则》的组成部分。 | 一些成员指出，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订，包括对附录2的修订，将不可避免地无法跟上技术变革和市场演变的快速步伐。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需要修订，附录2是《国际电信规则》的组成部分。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一些成员指出，这一规定可能与已经确定的审查标准无关。 |
| 2/2 | **1.1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按照本附录编制和结付账目时，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8条和附录1所含条款亦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也应适用于水上电信。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3 | **2 结算机构** | 2 结算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4 |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5 |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6 | **b)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 | b)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7 |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此事的任何其它实体。** |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8 | **2.2 上述2.1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 2.2 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9 | **2.3 在将第8条和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6条和附录1中所述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 2.3 第六条和附录一中所述的主管部门\*在将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称为“结算机构”。\*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0 |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分配。上述名称和地址数目须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加以限制。** |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会员应指定1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应加以限制。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1 | **3 账目的编制** | 3 帐目的编制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2 | **3.1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服务提供商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收讫。** | 3.1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3 | **3.2 然而，即使账单已经支付，在账目寄发日后的六个日历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 3.2 然而，在帐目寄发之日后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帐目内容提出质疑。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4 |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5 |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账目寄发日后的第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务结算除外。** |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应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帐目寄发后6个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帐目结算除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6 |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在6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应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帐目。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7 | **4.3 如果从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始发服务提供商，其账目查询和结付可能推迟。但结付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均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 |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的时间超过1个月，收到帐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从收到帐目之日起，付款不应超过3个月，查询不应超过5个月。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 2/18 |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在国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最长截止日期为十八个日历月以内。** |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超过帐目所涉业务日期18个月的帐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无需修改，因为它具有灵活性。一些成员认为，附录2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成员建议，附录2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 | 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 |

附件3：理事会2022年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节选

# 6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C22/26、C22/67、C22/72和C22/75号文件）

6.1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主席介绍了[C22/26](https://www.itu.int/md/S22-CL-C-0026/en)号文件，其中含有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他指出，该专家组按照其职权范围对《国际电信规则》逐条进行了审议，并着重指出，在有关《国际电信规则》未来方向没有达成共识。

6.2 埃及理事介绍了[C22/67](https://www.itu.int/md/S22-CL-C-0067/en)号文件中埃及和科威特提出的一项提案，建议成立一个新的《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以达成共识。ITR是管理成员国之间在电信/ICT方面的关系和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ITR的范围应限于成员国，他们可以通过制定政策和法规，确保运营机构执行ITR。此外，目前ITR有两个版本，有损国际电联的形象，在单一版本的ITR达成一致之前，不应再召开世界国际电信会议（WCIT）。ITR何去何从最好先在专家组内解决。

6.3 中国理事介绍了[C22/72](https://www.itu.int/md/S22-CL-C-0072/en)号文件，建议专家组继续审议ITR和相关工作。ITR仍然是唯一的确立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一般原则的全球性条约，它有助于提高全球国际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此，需要营造一个能够跟上快速变化的ICT生态系统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6.4 美国理事介绍了含有美国和加拿大的文稿的[C22/75](https://www.itu.int/md/S22-CL-C-0075/en)号文件。该文件中的报告准确反映了ITR专家组会议期间的所有观点，包括对ITR和专家组的未来缺乏协商一致。因此，理事会唯一能做的就是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转交给PP-22。

6.5 C22/75号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加拿大的理事回顾说，过去的两个专家组都未能达成共识，专家组成员得到的法律意见是，两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之间没有冲突。也没有证据表明成员国在这方面遇到过问题。一位理事表示支持这一立场，认为专家组的工作需要大量资源，而且ITR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为它已经基本上被商业性安排所取代。

6.6 一些理事表示强烈支持专家组继续工作，因为他们认为ITR对全球电信至关重要，其中许多人呼吁，应根据该领域新发展编订单一版本《国际电信规则》。需要采取新方法解决在此问题上的分歧。一位理事认为，专家组尚未完成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版）规定的任务，而其他成员则持相反意见。一些理事建议更新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6.7 一位理事提议，报告应承认由于新冠疫情，讨论是在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该理事所在国主管部门认为这影响了结果。另一位理事遗憾的指出，由于缺乏协商一致，专家组没有机会讨论ITR可以帮助各国解决的具有实质性的现实问题。另一位理事鼓励专家组研究ITR在现实世界的应用，以确定是否仍然需要这些规则。

6.8 理事们一致认为，由于专家组内部未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专家组的未来应由PP-22做出决定。

6.9 理事会**注意到**C22/26号文件中的报告，并**同意**将其连同会议摘要记录一起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_\_\_\_\_\_\_\_\_\_\_\_\_\_

1. 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是国际电联的一贯做法。 [↑](#footnote-ref-1)
2. 注：确定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将由认可的审议表第5栏涵盖（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footnote-ref-2)
3. 第14条：一些成员认为，“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和“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的审查标准与这些条款无关，并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律顾问指出，这些规定是事实性的，反映了与执行《条约》有关的方式。一些成员认为，会议应避免深入探讨法律适用性问题，因为该问题不属于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和“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的审查标准仍然继续与第14条的规定相关。 [↑](#footnote-ref-3)